

证券代码：600850

证券简称：华东电脑

编号：临2021-041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及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后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诉人”）因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教享科技”）之股东存在违约行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提出诉讼。上海一中院经审理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沪01民初39号】，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5）及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2021-0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于近日收到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沪民终305号】。

（一）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基本信息

上诉人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波

(二) 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基本信息

被上诉人一：唐猛

被上诉人二：上海国堃科技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金纯娟

被上诉人三：上海怡德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美

被上诉人四：孔建中

(三) 上诉理由及请求

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特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判令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后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上诉状》

(二)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